

##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 渡轮船只及小轮最低安全船员人数指标

#### 目的

本文件载述有关渡轮船只及小轮最低安全船员人数指标的建议。

#### 背景

2. 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在 2012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会休会辩论中提出十项提升本地载客船只安全的措施，其中一项是检讨对本地载客船只的最低配员要求。

#### 建议的最低安全船员人数指标

3. 海事处建议按照附件甲部所载列的各项指针因素及其分数，就个别船只计算出一总分数，从而得出附件乙部所载列的最低安全船员指标人数。载于附件的最低安全船员人数指标只适用于作为“渡轮船只”或“小轮”的本地船只。

4. 根据附件计算所得的最低安全船员指标人数为最小值，船上船员不能少于此数目。除船东如下文第 5 段要求编配额外船员外，紧急应变部署表(适用于载客 100 人以上的船只)内的船员数目必须与计算所得的最低安全船员指标人数相同，而紧急应变演习(包括撞船、触礁、火警及弃船情况)亦必须以计算所得的最低安全船员指标人数进行。

5. 如根据附件计算所得的最低安全船员指标人数未能满足紧急应变演习，船东可以在训练船员达到满足紧急应变演习的要求后，向海事处要求再次进行演习(船只服务或会延迟并或会涉及额外验船费用)；或要求编配额外船员以满足紧急应变演习的要求。如船东如后者所述要求编配额外船员，验船证明书和紧急应变部署表(如适用)载

列的船员人数会是计算所得的最低安全船员指标人数和额外船员人数的总和。换言之，最终的最低安全船员人数是以足以满足紧急应变演习的要求的船员人数订定。

6. 海事处会建立参与紧急应变演习的船员记录。

### **广播设备**

7. 现时《工作守则 - 第 I、II 及 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第 V 章第 7 节已规定运载超过 100 名乘客或在多过一层甲板运载乘客的第 I 类别船只须装置广播系统。为使在紧急情况下船员能更有效地向乘客传达讯息，海事处建议只有一层甲板运载不超过 100 名乘客的渡轮船只及小轮必须配备一手提式扬声器或装置广播系统。

### **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

8. 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曾在多次会议讨论此议题，并在 2014 年 8 月 29 日同意将上述建议提交本委员会讨论。

### **未来路向**

9. 视乎委员的意见，海事处会修订《工作守则 - 第 I、II 及 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以期上述建议在 2014 年 11 月 29 日生效，使船只在生效日期后的年度检验按照上述建议进行。

### **征求意见**

10. 请委员就本文件提出意见。

**海事处**

**2014 年 10 月**

## 渡轮船只及小轮最低安全船员人数指标

## 甲部：指针因素及其分数

			加权值	分数
设计	设计可承受的破损船舱数量	2 个	高	6
		1 个		12
	甲板层数	1 层	中	4
		2 层		8
		≥3 层		12
	允许运载乘客人数上限	≤100 人	高	6
		101-200 人		12
		201-300 人		18
		301-425 人		24
		426-500 人		30
		501-1 000 人		36
		≥1 001 人		42
船只在码头同时处理上落乘客的出入口位置数目	一个出入口位置	高	6	
	两个出入口位置		12	
大小	总长度	≤16.5 米	中	4
		>16.5 米, 但≤26.4 米		8
		>26.4 米		12
航速	最高运作航速	≤15 海里	中	4
		>15 海里, 但≤20 海里		8
		>20 海里		12
总功率	引擎总功率	≤750 千瓦特	中	4
		>750 千瓦特, 但≤1,500 千瓦特		8
		>1,500 千瓦特, 但≤2,050 千瓦特		12
		>2,050 千瓦特		16
机械和控制机械装置	船只推进引擎的控制装置位置	驾驶台(多于两台推进引擎)	低	2
		驾驶台(不多于两台推进引擎)或引擎旁边(多于两台推进引擎)		4
		引擎旁边(不多于两台)		6

			加权值	分数
		推进引擎)		
装备	灭火装备	设有固定式灭火系统	中	4
		只有动力操作的消防泵		8
		只有手动操作的消防泵		12

加权值： 高 – 起始分数为 6，每次递增 6 分数。  
中 – 起始分数为 4，每次递增 4 分数。  
低 – 起始分数为 2，每次递增 2 分数。

乙部：总分数及其对应最低安全船员指标人数

总分数	最低安全船员指标人数
≤ 80	2
81 - 86	3
87 - 91	4
92 - 108	5
109 - 113	6
114 - 119	7
> 119	8